

第 3 部

妥為簽立的推定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10. 新增條文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現予修訂，加入 —

“ 23A. 業權證明及契據已由法團妥為簽立的推定

(1) 任何契據看來是 —

- (a) 在本條生效日期前已由集體法團或有人代表集體法團簽立；及
- (b) 由一名或多於一名簽署人核簽，而該名簽署人或如有多於一名簽署人，每名簽署人均本可是根據該法團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獲授權的人，

則就任何土地業權的證明而言，須推定為已由看來是簽署人或眾簽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獲該法團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授予權限而妥為簽立，而不論權限的出處或藉以將該權限看來已授予的方法在契據上是否明顯，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2) 如一賣方出示或曾出示任何契據作為任何土地業權的證明，而該契據看來是在該土地售賣合約日期前不少於 15 年由一集體法團簽立的，則就任何有關該土地的業權的問題而言 —

- (a) 在該合約的各方之間；及

(b) 在相對於任何其他人而言能惠及該合約的買方的情況下，

須決定性地推定該契據是有效地簽立。

(3) 本條只適用於依據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訂立任何土地的售賣合約而出示作為該等土地業權的證明的契據。”。

#62894 v. 1